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鉉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4日114年度訴字第242號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經查：上訴人上訴聲明為請求廢棄原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然而本件第一審原告即上訴人，上訴聲明等同請求駁回上訴人自身於第一審之起訴，應為明顯誤載，本院認為應視同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據此，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部分，第二審裁判費為2,250元，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登報道歉部分，屬於非因財產權起訴，第二審裁判費為6,750元。

二、綜上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共9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全數繳納完畢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裁定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